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Caltex (Asia) Limited(「Caltex」)、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於2005年1月8日所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將認購5,0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加德士華南股份」)，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3月4日之通函(「通函」))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以現金付款方式向加德士華南支付交易之代價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
- (ii) 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及中信石油與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當中列明彼等互相就加德士華南之企業管治之協議，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b) 加德士華南與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香港加德士」)訂立顧問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香港加德士將向加德士華南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顧問協議」一節(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c) 加德士華南與ChevronTexaco Global Energy Inc.(「CTGEI」)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CTGEI將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其於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和澳門使用若干「Caltex」商標，並讓其加入「Caltex」或「加德士」字樣，作為加德士華南公司名稱之一部份，詳見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商標特許協議」一節(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行動及契據及簽立或促使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顧問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以及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5年3月4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4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